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专利法律资讯

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2024 年 3 月号 总第 24 期



CONTENTS

目录

01 行业资讯 Page 3

02 政策动态 Page 27

03 案例研究 Page 38

04 专委介绍 Page 49



PART ONE

行业资讯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 100 件典型案例

2024-02-23

一、激励科技创新案例

1. “克氏针折弯装置”发明专利授权案：郑州泽某技术服务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2022）最高法知行终 316 号行政判决书〕

2. “高压自紧式法兰”发明专利授权案：成都植某机械科技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40 号行政判决书〕

3. 涉“肿瘤靶向治疗”发明专利授权案：江苏靶某生物医药研究所公司、常州南某高新技术研究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2020）最高法知行终 35 号行政判决书〕

4. 涉“绿脓杆菌”发明专利确权案：戴某良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万某生物制药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19）最高法知行终 16 号行政判决书〕

5. “妇科中药栓剂”发明专利确权案：贵州双某制药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贵州长某药业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21）最高法知行终 593 号行政判决书〕

6. “石墨放电隙装置”发明专利确权案：深圳市海某电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四川中某科技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21）最高法知行终 1071 号行政判决书〕

7. “磁共振成像方法”发明专利确权案：西某（深圳）磁共振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联某医疗科技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19）最高法知行终 61 号行政判决书〕

8. “替格瑞洛”药品发明专利确权案：阿某（瑞典）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信某药业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19）最高法知行终 33 号行政

判决书)

9. “撤针”实用新型专利确权案：杭州元某医疗器械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卓某医疗科技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22)最高法知行终132号行政判决书〕

10. “农麦168”小麦植物新品种授权案：江苏神某种业科技公司与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2023)最高法知行终95号行政判决书〕

11. “彝族医药”发明专利权权属系列案：楚雄彝族自治州某医药研究所与杨某雷专利权权属系列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403号等十一案民事判决书〕

12. “高分子复合波纹膨胀节”发明专利权权属案：滕州市绿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李某专利权权属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194号民事判决书〕

13. 涉“气化炉”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案：航某化学工程公司与聊城市鲁某化工工程设计公司、鲁某化工集团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1293、1652号民事判决书〕

14. “高温微波膨化炉”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案：郑州新某科技公司与宋某礼专利权权属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1848号民事判决书〕

15. “指纹识别芯片技术”专利权属系列案：敦某科技(深圳)公司与深圳信某科技公司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系列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1548号等六案民事判决书〕

16. “电动车”专利权属系列案：浙江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与某科技(上海)公司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系列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2436号等二十七案民事判决书〕

17. “便携可充式喷液瓶”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报酬案：曾某福与东莞怡某磁碟公司等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2019)最高法知民终230号民事判决书〕

18. 涉“路由器”发明专利侵权案：深圳敦某科技公司与深圳市吉某科技公

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19）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民事判决书〕

19. “伸缩套管锁紧装置”发明专利侵权案：深圳市富某自行车配件公司与上海永某自行车公司、广州晶某贸易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985 号民事判决书〕

20. “真姬菇菌株”发明专利侵权案：上海丰某生物科技公司与天津绿某农业科技开发公司、天津鸿某农业技术开发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02 号民事判决书〕

21. “三红蜜柚”植物新品种侵权案：蔡某光与广州市润某商业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2019）最高法知民终 14 号民事判决书〕

22. “锂电池保护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苏州赛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裕某科技公司等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2019）最高法知民终 490 号民事判决书〕

23. “空调专用微处理器控制芯片”开发合同案：深圳市星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泰某微电子（上海）公司集成电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394 号民事判决书〕

二、加大保护力度案例

24. 涉“WAPI”通信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西安某无线网络通信公司与某电脑贸易（上海）公司、西安市某电器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7 号民事判决书〕

25. “桥梁伸缩缝装置”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徐某、宁波路某科技实业集团公司与河北易某橡胶制品公司、河北冀某路桥建设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96 号民事判决书〕

26. “左旋奥硝唑”药品发明专利侵权、确权民行交叉案：南京圣某药业公司与湖南华某公司、大连中某药业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长沙市华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南京圣某药业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56、1158 号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行终 476、475 号行

政判决书)

27.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工艺”发明专利侵权、确权民行交叉案：上海凯某生物技术公司、凯某（金乡）生物材料公司与山东瀚某生物技术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山东瀚某生物技术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凯某生物技术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05 号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行终 564 号行政判决书〕

28. “物流信息跟踪技术”发明专利侵权案：深圳市帝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746 号民事判决书〕

29. 涉“微波炉”发明专利侵权案：广东某微波炉电器制造公司与中山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84 号民事判决书〕

30. “循环水处理设备”发明专利财产损害赔偿案：广州德某水产设备科技公司与广州宇某水产科技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2019）最高法知民终 424 号民事判决书〕

31. “立式二次构造柱泵”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青岛青某重工公司与青岛晨某机械设备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58 号民事判决书〕

32. “动态密码 USB 线材”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深圳市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某物联技术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4 号民事裁定书〕

33. “结固式锚栓”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福州百某自动化科技公司与上海点某建筑技术公司、张某彬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66 号民事判决书〕

34. “YA8201”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四川雅某科技公司与云南金某种业公司、云南瑞某种业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783、789 号民事判决书〕

35. “彩甜糯 6 号” 杂交玉米亲本植物新品种侵权案：荆州市恒某农业科技公司 与甘肃金某农业科技公司、郑州市华某种业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 号民事判决书〕

36. “裕丰 303” 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北京联某种业公司与吴某寿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05 号民事判决书〕

37. “丹玉 405 号” 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辽宁丹某种业科技公司与凌海市农某种业科技公司、青岛连某农业技术发展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07 号民事判决书〕

38. “登海 605” 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山东登某种业公司与河南丰某农业科技公司、刘某堂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3 号民事判决书〕

39. “扬辐麦 4 号” 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江苏金某种业公司与扬州今某种业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884 号民事判决书〕

40. “宁麦 13” 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江苏明某种业科技公司与淮安丰某种业研繁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62 号民事判决书〕

41. “奥黛丽” 辣椒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先某种苗（北京）公司与赤峰和某农业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公司、盘山县古城子镇盛某农资经销店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 号民事判决书〕

42. “杨氏金红 1 号” 猕猴桃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四川依某猕猴桃种植公司与马边彝族自治县石某猕猴桃专业合作社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1 号民事判决书〕

43. “医用制氧” 技术秘密侵权案：陆某琪、邯郸市新某医用氧设备公司与邯郸市瑞某供氧设备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0 号民事判决书〕

44. “优选锯” 技术秘密侵权案：优某（上海）机械公司与曹某等侵害技术

秘密纠纷〔（2019）最高法知民终 7 号民事判决书〕

45. 涉“开源软件”著作权侵权案：网某科技（苏州）公司与浙江亿某通信科技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51 号民事判决书〕

三、维护公平竞争案例

46. “驾校联营”横向垄断协议案：台州市吉某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司、台州市承某驾驶员培训公司与台州市东某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等十三家驾培单位、台州市浙某驾驶员培训服务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22 号民事判决书〕

47. “无励磁开关”横向垄断协议案：上海华某电力设备制造公司与武汉泰某变压器开关公司垄断协议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298 号民事判决书〕

48. “幼儿园”横向垄断协议案：进贤县温圳镇艺某幼儿园与进贤县温圳镇六某幼儿园等横向垄断协议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253 号民事判决书〕

49. “沙格列汀”药品发明专利侵权案：瑞典某公司与江苏某药业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388 号民事裁定书〕

50. “工业润滑油”轴辐协议案：呼和浩特市汇某物资公司与壳某（中国）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15 号民事判决书〕

51. “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行政处罚案：茂名市电白区建某混凝土公司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行政处罚案〔（2022）最高法知行终 29 号行政判决书〕

52. “消防检测”横向垄断协议行政处罚案：海南盛某建设公司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行政处罚案〔（2021）最高法知行终 880 号行政判决书〕

53. “汽车销售”纵向垄断协议后继诉讼案：缪某与上某汽车销售公司、上海逸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37 号民事判决书〕

54. “给排水”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威海某置业公司与威海市某

集团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395 号民事判决书〕

55. “殡葬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泉州鲤城立某殡仪服务公司与泉州市集某殡仪服务公司拒绝交易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2 号民事判决书〕

56. “房产中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王某林与北京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北京某融资担保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63 号民事判决书〕

57. 涉“病毒检测试剂”技术秘密侵权案：科某诊断技术（上海）公司与程某卓、成都爱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89 号民事判决书〕

58. 杂交玉米亲本“W68”技术秘密侵权案：河北华某种业公司与武威市搏某种业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民事判决书〕

59. “罩式炉吊具”技术秘密侵权案：大连滨某吊具公司与大连星某机电设备公司、刘某侵害技术秘密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719 号民事判决书〕

60. “油气微生物勘探”技术秘密侵权案：盎某地质微生物技术（北京）公司与英某能源科技（北京）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63 号民事判决书〕

61. “电商小程序”源代码技术秘密侵权案：深圳某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某兴科技公司、浙江某石信息技术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298 号民事判决书〕

62. “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商业秘密侵权案：北京龙某科技公司与北京元某智慧科技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72 号民事判决书〕

63. 涉“石化废气无害化处理燃烧器”商业秘密侵权案：洛阳瑞某环境工程公司与洛阳明某石化技术公司等侵害经营秘密、技术秘密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726 号民事判决书〕

64. “锂离子正极材料”不正当竞争案：江苏百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翔某新能源科技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814 号民事判决书〕

65. “柴油发动机”技术秘密许可案：江苏某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动力（江苏）投资公司等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809 号民事判决书〕

66. “横机设备”技术秘密许可案：宁波慈某公司与宁波必某纺织机械公司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2019）最高法知民终 333 号民事裁定书〕

67. “平板拖把”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反向行为保全案：慈溪市博某塑料制品公司与永康市联某工贸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993 号民事裁定书〕

68. “围栏柱”发明专利侵权案：江苏固某围栏系统公司与厦门高某工程技术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9 号民事判决书〕

69. “靶式流量计”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福建恒某科技公司与泉州日某仪器仪表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61 号民事判决书〕

四、服务对外开放案例

70. “电泳漆添加剂”发明专利授权案：德国某涂料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2021）最高法知行终 83 号行政判决书〕

71. 涉“人脸识别”发明专利确权案：北京某科技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某电脑贸易（上海）公司、某贸易（上海）公司、某贸易（上海）公司南京分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21）最高法知行终 556、581、738 号行政判决书〕

72. “计算装置中的活动的卡隐喻”发明专利确权案：某电脑贸易（上海）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21）最高法知行终 1 号行政判决书〕

73. 涉“多元置信度适配系统”发明专利确权案：美国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

权局、浙江某网络公司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21）最高法知行终 119 号行政判决书〕

74. “光源装置”发明专利确权案：深圳某科技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某计算机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20）最高法知行终 155 号行政判决书〕

75. “天线装置”发明专利确权案：东莞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某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21）最高法知行终 987 号行政判决书〕

76. “杀虫剂”发明专利侵权案：某农业新加坡私人公司与新乡市某新材料科技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898 号民事判决书〕

77. “带锁髓内钉”发明专利侵权案：瑞士某公司与某医疗科技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8 号民事判决书〕

78. “无创肝病诊断仪”发明专利侵权案：法国某公司与无锡某医学技术公司、某医院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19）最高法知民终 21 号民事判决书〕

79. 涉“纤维素酶”发明专利侵权案：美国某公司与岳阳某生物科技公司、宜昌某药业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80 号民事判决书〕

80. “偶氮染料”发明专利侵权案：瑞士某公司与浙江某集团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11 号民事判决书〕

81. 涉“保温杯”发明专利侵权案：某（中国）家庭制品公司与金华某文体用品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301 号民事判决书〕

82. “玛巴洛沙韦”药品专利链接案：日本某制药株式会社与某药业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2023）最高法知民终 4 号民事判决书〕

83. 涉“稀土永磁材料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宁波四磁业公司与日本某金属株式会社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系列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98、1413、1449、1482 号民事判决书〕

84. “DAKS 系统”技术秘密侵权案：美国某岩油藏公司、某石油科技（北京）

公司与翟某元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1 号民事判决书〕

85. 涉“热流道喷嘴”商业秘密侵权案：马某模具公司与昆山洛某电子材料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6 号民事判决书〕

86. “OPPO 与夏普”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案：某通信公司、某通信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日本夏某株式会社、日本赛某株式会社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民事裁定书〕

87. “OPPO 与 SISVEL”涉标准必要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案：某通信公司、某通信公司深圳分公司与西某国际公司、西某香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权异议〔（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392 号民事裁定书〕

五、践行能动司法案例

88. “自助创建网站”软件批量维权案：长沙米某信息技术公司与昆山市润某职业培训学校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列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96、2205、2476、2495 号民事判决书〕

89. “自拍杆”实用新型专利批量维权案：深圳源某电子公司与中山品某塑胶制品公司、刘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深圳源某电子公司与贺兰县晨某通讯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357、376 号民事判决书〕

90. 涉“Wi-Fi”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展某通信（上海）公司与翱某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040 号民事裁定书〕

91. 涉“智能物流机器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系列案：北京极某科技公司与深圳市海某科技公司、武汉新某物流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系列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17 号民事裁定书〕

92. “整体式土工格室”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系列案：张某武与仪征市佳某材料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系列纠纷〔（2019）最高法知民终 447、470 号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2429 号民事调解书〕

93. “医用缝合器械”专利权属案：浙江左某医疗技术公司与万某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30 号民事调解书、（2022）最

高法知民终 2365 号民事裁定书)

94. “氯乙酸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侵权案：诺某化工（泰兴）公司与山东民某科技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749 号民事调解书〕

95. 涉“心电图机”技术秘密侵权案：深圳市理某精密仪器公司与深圳市瑞某科技开发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44 号民事调解书〕

96. “车载定位终端”技术秘密侵权刑民交叉案：深圳市康某信息技术公司与深圳市格某信息技术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249 号民事调解书〕

97. “绕线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司法处罚案：东莞屹某智能装备公司与深圳市新某机电设备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021）最高法知司惩 1 号决定书〕

98. “眼科医疗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司法处罚案：吉林省龙某光学电子仪器公司、费某祥不服罚款决定复议〔（2022）最高法知司惩复 1 号复议决定书〕

99. 涉“非正常申请”专利代理合同纠纷违法线索移送案：广州卓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与中山市中某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北京盛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专利代理合同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68 号民事判决书〕

100. 涉“物联网定位”技术合同纠纷犯罪线索移送案：德国某物联公司与广州某研究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11 号民事判决书〕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链接：<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2785.html>

聚焦：2024 年两会 · 知识产权这些提案议案！

2024-03-06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在北京召开，3 月 11 日下午闭幕，会期 7 天。中国正式进入‘两会时间’！IPRdaily 整理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中央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提案、议案，一起了解今年大家最关注的知识产权问题是什么？”

全国人大代表部分议案、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伯礼：建议加快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

中医药传统知识是基于中华民族传统创造的、世代相传并持续发展的，在维护健康以及预防、诊断、改善或治疗身心疾病方面使用的各种以中国传统文化所特有的理论、信仰和经验为基础的知识、技能和实践的总和，是具有现实或潜在社会经济价值的医药卫生知识。中医药传统知识的范畴，包括了以学校、各级医疗机构、家族、师徒授受、学术流派、中医药老字号企业、特定地区(民族聚集地、村落等)等传承发展的医疗技术、医疗器具、经验方、中药炮制、制剂、生命与疾病观等。中医药传统知识既是中医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珍贵的原创知识产权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明确提出了“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随着对传统知识价值认识的深入，传统知识保护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讨论的热点问题。

不过，当前传统知识面临三方面问题。

一是传统知识面临着变异和流失的威胁。一些有价值的传统知识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被严重边缘化，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和承认，传承面临断代，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对传统知识本身缺乏应有的尊重和珍惜，人们往往会以一种狭隘的视角来看待传统知识的科学性和技术性，因此可能会忽略对其真实价值的认识，导

致传统知识的变异或流失。

二是传统知识遭遇“不当占有”和“不当使用”。发达国家凭借其技术优势“挖掘”开发传统知识，并利用他们推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当”地获得利益保障；由于在国际上尚未形成保护传统知识的有约束力的制度，同时，一些传统知识持有国缺乏保护经验和相应的制度，在国际竞争中处于被动局面，面临资源流失、传统失落的尴尬境地。

三是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不能满足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作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促进人们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医药，并对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保护。然而，现行制度只能基于对传统知识利用而产生的新成果的下游部分保护，“顾尾不顾首”，而作为现行的传统知识的上游部分，即源头，没有得到保护。因此，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应是知识全部，需要“从头至尾”的整体保护，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阻断对中医药传统知识形形色色的“不当占有”，否则中医药传统知识将会遭到滥用、破坏，最后会源头枯竭，成为无源之水。

近年来，我国在传统知识保护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如中国中医科学院开展的宋代以前古代名方的整理研究等，但后续工作停滞。总体来说我国在传统知识保护上还相对滞后，与我国传统知识保有大国的地位不相符。现阶段在战略性利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的同时，依据国际有关传统知识谈判的初步共识，结合我国现状，探索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专门保护制度已迫在眉睫。

针对以上问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伯礼提出以下几条建议：

1. 尽快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建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为基础，加快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作为中医药传统知识专门保护制度的核心，对中医药传统知识实施法律保护以制止对中医药的不当占有和滥用，为实现对传统知识的尊重、保存、承认价值与惠益分享提供保障。

2. 尽快发布“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建立保护名录是一种国际承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可用于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文件，也是在国内、国际解决“保护什么”和“如何维权”的一项重要措施，并有利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谈判中争取国际话语权。建议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尽快

完善发布相关通知。

3. 尽快设立“中医药传统知识管理委员会”。尽快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医药传统知识的集体管理组织，具体承担中医药传统知识被不当占有和不当使用的监督管理、纠纷处理等义务，并行使相应的权利；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研、立档工作，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技术规范；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的中心和分中心机构，形成一支致力于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的专业人才队伍，为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构筑起长效机制。

4. 建立中医药进出口商品的海关编码制度。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分类与知识编码(包括中国海关有关中医药产品出口的海关编码体系)，为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分类和国际化编码提供基础。

5. 建立中药材和特定技术的出口审核登记制度。制定中医药技术保密管理规定，抓紧收集、整理中药方剂、炮制等未公开技术的抢救工作，明确其保密范围、保密方式、解密程序以及责任追究等规定，防止特定中医药炮制技术和品种流失。

6. 建立传统医药特有标志和符号的目录。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相关部委共同制定中医药特有标志、符号目录，制止任何人未经许可将其以企业名称登记、商标注册等方式据为私有或贬损使用。

7. 规范外商在华投资设立中药企业的审批和监管。研究制定有步骤、有限制、分阶段地许可外资进入中医药企业的规定。(来源：中新经纬 APP)

全国人大代表、格力电器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建议尽快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格力电器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将提出关于尽快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议。

董明珠建议，在现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基础上组建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即独立审理知识产权终审案件的专门法院。该法院应聚焦发明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二审上诉审理的职能，以解决目前存在的职

能定位问题，并充分保障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性和专门性。同时，推进知识产权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法官专业化，以减少维权成本，提高审判效率。

同时，完善配套机制与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简化审判程序与降低维权成本，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全国人大代表、中铁工业总工程师兼中铁装备首席专家王杜娟：适当缩短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周期，降低维权时间成本

全国人大代表、中铁工业总工程师兼中铁装备首席专家王杜娟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关于加强专利保护，促进专利维权的建议》。

据王杜娟调研，随着我国科技进步，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对我国越来越重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得到不断重视，但在这条路上，如果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没有很好的制度和法制环境，对我国的自主创新有较大影响。因此，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道路上，知识产权的保护及转化至关重要。在高校和企业开展专利保护的过程中“维权困局”和“转化难题”屡见不鲜。

王杜娟举例，大型复杂机械设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存在不少困难。由于大型复杂机械设备的结构复杂，企业千辛万苦研发出来的技术，被其他企业窃取，而专利侵权诉讼周期普遍较长，部分案件可能出现还未开庭审理但侵权产品工程已经竣工的现象，甚至能够干完多个工程，原告企业可能面临“赢了官司，输了市场”“赢了官司，赔了效益”等尴尬局面，严重打击发明创造及专利维权的积极性。

她建议，在知识产权案件的实际审判中，更多地适用根据举证能力灵活分配举证责任，适当缩短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周期，降低专利维权的时间成本及市场损失，使大家“愿创新、能维权”。

同时，她关注到，知识产权还面临“转化难”的问题，大量的高校知识产权仅用来支撑科研成果验收、各类“帽子”和奖项评选，转化率普遍较低，一些行业知识产权转化率长期不到 5%，而全球平均转化率是 10%，在 2019 年美国这个数据是 32.3%，因此亟需提升知识产权转化率来更好支撑自主创新。目前部分高校和企业已开始实行知识产权收益 70%由产权人分享，激励力度不可谓不大，但

实际执行中问题较多，执行得并不好，且目前还只在部分高校实行，大部分企业没有这方面制度。

她建议，将部分高校实施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个人分配等制度进行调研分析，将其中好的做法在高校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推广，比如实际产权人认定制度、收益制度可以以效益提成逐年提取进行更加可行的规定等，并逐步制度化甚至后续修法时写入法条。（来源：央广网）

全国人大代表、华海药业总裁陈保华：建议药品专利期限补偿中增设“出口豁免”

全国人大代表、华海药业总裁陈保华在今年人大会议期间拟提交多份建议。陈保华建议，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中增设第四款“出口豁免”例外规定，即：在药品专利权延长期内，以出口为目的或最终以出口为目的的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等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陈保华在该项建议中指出，由于我国的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对药品出口未作出明确的“出口豁免”特别规定，有可能对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不加区分地实施专利保护，所产生的弊端主要是在专利权延长期内，限制了我国制药企业制造、使用和销售以出口为目的的该品种的原料药、仿制药。

相比之下，印度等没有专利权延期制度的国家，原料药、仿制药的制造、使用、销售不受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的限制；欧盟各国执行“出口豁免”规定，他们在专利补偿期内以出口为目的的原料药、仿制药的制造、使用、销售也不受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的约束。所以，他们就会比我国药企早五年抢占国际医药市场，这样就直接导致我国制药企业退出约四分之三的国际市场空间。

陈保华指出，我国制药企业近 6000 家，既是国际原料药生产大国，也是国际仿制药主要供应商，但相对于欧美国家，我国的化学药研发、生产起步比较晚，仿制药国际市场占有率还不及印度，要实现“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的梦想，我们必须着力完善制度机制，以便更好发挥法律的引领保障作用。

陈保华建议，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不应该将权利事实扩展到中国之外的国

家和地区，不应该限制以出口为目的的正当商业行为，不应该损害我国医药产业国际化发展。

陈保华认为在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中增设上述“出口豁免”例外规定，既不违背中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的立法本意，也不会影响专利权人在中国的权益实现，并且也不违反其他国际条约中应遵循的规则，同时还能引导和保障我国原料药、仿制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我国医药产业国际市场核心竞争力。（来源：蓝鲸财经）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生物农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刘晓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生物农药产业发展

履职一年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生物农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刘晓艳围绕微生物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去了湖北、山东、河南等农业大省调研，走访了一家又一家企业。刘晓艳发现，微生物领域缺乏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企业创新的最大阻碍。

正是因为微生物领域缺乏知识产权保护，不少企业才有类似担忧。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专利是主要途径，我在调研中发现这一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

因此，刘晓艳建议企业在申请专利的同时，要提交微生物菌种的序列，相当于给微生物菌种办个“身份证”。也建议相关部门在微生物资源的保护层面上出台系列支持政策，建立微生物菌株的指纹图谱，建立它们的鉴别标准，从源头上保护我们的微生物的产品，从而促进生物农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此外，相关部门也要建立起科学完善的保护监管机制，加大对侵权、剽窃行为的惩治力度。（来源：新浪新闻）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杨武云：在畜禽水产、蚕等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杨武云今年准备了两个建议，一个

与建立中国的夏粮油夏繁“硅谷”有关，另一个则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目前，我国部分粮油作物品种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我建议，下一步在畜禽水产、蚕等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种业创新提供法律保障，让更多更好的种质资源为农业生产服务。”杨武云高兴地告诉记者，在四川马尔康、康定、西昌等生态条件较好的地方，建立粮油作物夏繁育种基地，是自己去年在全国两会上提出的建议，“这件大事目前已启动”。（来源：四川在线）

全国政协常委、委员部分提案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大学副校长褚良银：建议大力培育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

“中小企业的专利价值直接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决定了企业未来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源动力。”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四川大学副校长褚良银，今年关注的重点之一是关于大力培育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方面的探索。

在褚良银看来，中小企业作为我国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力量，在创新领域最为活跃，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是企业竞争、产业升级的迫切需要，更是实现国家经济转型、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

如何厘清发展新质生产力与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间的逻辑关系？褚良银认为，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核心就是创新。而中小企业的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源泉之一。“创新最核心的就是要形成高价值专利，其转化、发展、布局等则是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核心及途径之一。”

在长期的调研中，褚良银发现，我国中小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目前仍存在几个主要问题，其中包括：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高价值专利产出能力不足；缺乏专利战略，对高价值专利的布局不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缺乏政策和服务环境。

针对以上问题，褚良银建议，一方面大力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高价值专利源头供给。比如政府部门要出台相关激励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加大对

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确保研发工作的高效开展，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促进高价值技术成果的产生。其次，要积极发挥政府部门集聚创新资源的作用，如鼓励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再者，要加强以中小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树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中小企业要加强对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的引进、消化吸收，共同研发新技术新产品，让中小企业快速获益成长。

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中小企业推进实施专利布局，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包括：制定专利申请和保护策略，核心产品技术在进行研发阶段，就要开始专利布局，形成“1+N”的专利组合；引导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布局，让专利先“走出去”等。

此外，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管理、运营和转化全过程体系，帮助中小企业提升专利价值。例如建立完善的专利管理制度；引导中小企业制定科学的专利战略和规划；加强多方联动，实现中小企业价值优化。在专利运营和转化过程中，要注重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推动企业之间、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专利运营的风险管理和评估，确保专利运营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来源：红星新闻）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空天激光技术与系统部副部长司徒国海：建议建立健全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激发市场主体参与专利转化的积极性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空天激光技术与系统部副部长司徒国海，在繁忙的科研工作之余，正在为今年准备提交的提案做最后的完善。

在司徒国海看来，写提案和做科研有着异曲同工之处，都需要严谨的态度、扎实的调研和深入的思考，“但也有不同。做研究员，把自己的科研做好就行。当全国政协委员，就要深入了解科技界、科技工作者的现状、困惑和期盼，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谈及今年全国两会，司徒国海说，他将继续围绕专利转化建言献策，“在‘从1到N’的成果转化中，离不开供需双方的有效匹配。不少资本方对过于创新的项目持谨慎态度，担心风险过高。因此，我希望建立健全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激发市场主体参与专利转化的积极性，完善专利成果和产业创新的对接机制。”

（来源：澎湃新闻·澎湃号·政务）

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主席蒋颖：建议进一步细化专利行政维权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提升各地对涉外法律法规理解一致性

在今年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主席蒋颖就外资关注的涉外法律法规制定和执行的一致性、协同性、可预期性问题作出相关建议。

蒋颖在提案中指出，近年来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改善，吸收外商投资规模不断提升，法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涉外法律法规在制定和执行层面仍然存在一致性不够、可预期性不够、协同性不够的问题。例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待提高，跨境数据流动问题亟待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仍然存在。

在蒋颖看来，外资最关切知识产权领域，存在各地对条款理解、执法尺度、执行评估等不一致问题，从而导致执法效果差别较大。

“比如某外资药企申请专利行政维权，北京、上海两地的知识产权局先后受理了案件并最终支持了该企业的诉求，而广州知识产权局则认为没有销售证据未作受理。”蒋颖举例解释。

2023年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显示，仍有将近一半（45%）的企业认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执行不够完善。其中主要原因，就是因为执法尺度的不一致。蒋颖说。

负面清单制度是我国针对外资降准入门槛、不断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但在蒋颖看来，“准入不准营”问题仍然存在。

她举例称，例如负面清单取消了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但是外国汽车制造商反映在华投资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审核批准程序复杂。再如负面清单已经取消

对外资进入互联网音乐领域的限制，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仍保留该项的外资禁止条目，企业无法实际经营。

蒋颖认为，无论是外资，还是民营经济，法治是市场主体成长的土壤，“只有土壤好了，企业才能挣到钱。”

对此，蒋颖建议，国家层面进一步细化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提升各地政府对涉外法律法规理解的一致性，建议主管部门对较为宽泛的法律法规表述作出更细化、易操作的规定，减少和避免地方政府的扩大解释；同时加快更新相关司法解释，加大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发布力度，明确标准尺度，从而提升法律法规执行的全国一致性。

此外，蒋颖建议，在新政新规制定阶段，建议外资企业全过程参与制定工作，定期通过权威媒体公布推进情况，并在新规发布后给予企业足够的准备期和过度期，并给予企业具体的法律法规解读与合规指导，从而提升新政新规出台的可预期性。

另外，针对“法规打架”的问题，蒋颖建议，对负面清单可能与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抵触的情况，商务、发改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相互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和协作机制，提高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的清理频率，确保外资市场准入新规落地实施。（来源：界面新闻）

来源：IPRdaily中文网（iprdaily.cn）（限于篇幅，本文有删减）

作者：IPRdaily辛夷 IPRdaily纵横君

链接：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36331.html

全国首创！专利侵权民事执行案，北京一中院推出履行保证金制度

2024-03-14

近日，北京一中院在全国首创履行保证金制度，有效解决了专利侵权民事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对案涉专利提起无效审查后的执行问题。

在 T 公司与 Y 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两案中，判决认定 Y 公司侵犯 T 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应当赔偿 T 公司合计 7 万元等。判决生效后，Y 公司针对 T 公司的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了无效审查。在进入执行前，1 项案涉外观设计专利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执行立案后，另 1 项案涉外观设计专利立即也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表示将针对两份无效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执行人要求中止执行。一般情形下，案件执行可以进入中止状态，需要等待行政诉讼或民事再审的终局结果再恢复执行。但 Y 公司是上市公司、A 级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目前只有这两个案件涉及执行，其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已经影响了其正常商业活动；案件中止的时间越长，对 Y 公司企业信用的影响越大。故，北京一中院知识产权专业执行团队从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出发，经与 T 公司与 Y 公司反复沟通，申请执行人 T 公司同意被执行人 Y 公司先行将全部案款转入法院作为履行保证金，待终局裁决作出后，再决定该笔款项是发还 T 公司或者是退还 Y 公司。其间法院先行结案，不对 Y 公司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惩戒措施；同时，依申请向 Y 公司出具《信用修复证明》，Y 公司的商业信用不受影响。

在这起专利侵权民事执行案件中，北京一中院知识产权专业执行团队没有机械适用中止执行，而是在全国首创了“履行保证金”制度，平等维护了双方企业的正当诉求，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执行对企业发展的负面影响，令双方涉诉企业均感受到公平正义。

北京一中院知识产权专业执行团队始终秉持“如我在执”的执行理念，坚持因案施策，能动执行。该团队还推出了履行宽限期制度，即对信用好、具备履行能力，但暂时存在困难的被执行人，给予其履行宽限期，宽限期内不对其采取信

用惩戒措施，不影响其经营活动，履行完毕后，还可依其申请出具《信用修复证明》确认执行完毕，及时恢复企业信用。

履行保证金制度、履行宽限期制度与北京一中院此前推出的信用修复证明机制有机衔接，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了对被执行人正当权益的影响，共同助推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建设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受到了各方当事人的高度认可。

来源：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

作者：崔丹妮

链接：<https://bj1z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03/id/7846603.shtml>



PART TWO

政策动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印发

《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2024-03-18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有关专项任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制定并发布《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NIPA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notice titled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Notice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eople's Bank of China,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Patent Industrialization to Support SME Growth). The notice is dated March 18, 2024, and includes the document number "国知发运字〔2024〕6号". It outline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plan, emphasizing the role of the five departments in promoting patent industrialization and supporting SME growth.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five departments and dated February 27, 2024. A related link is provided at the bottom: "相关链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解读" (Related Link: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Patent Industrialization to Support SME Growth).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3/18/art_75_191043.html

加快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

2024-03-15

各地出台专项方案，扎实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

本报讯 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下称《行动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以来，各地积极响应，认真学习贯彻两个方案精神，广泛组织动员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参与。连日来，河北、黑龙江、安徽、福建等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研究制定专项方案，部署开展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持续做优专利增量，加快专利转化和产业化，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在河北，河北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提质增效。

方案明确了工作思路和目标，提出力争到 2024 年 10 月底，实现河北省高校院所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存量专利；到 2025 年底，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河北省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率 and 实施率明显提高，高校院所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能力明显增强。方案围绕构建高校和科研院所存量专利基础库、丰富完善专利转化资源库、推动高价值专利落地转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优专利增量等方面部署了四项重点任务。

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河北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省各地要将相关工作举措和实施成效作为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形成全面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合力，构建各方高效联动、稳妥有序推进的工作局面。

在黑龙江，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等四部门结合科教大省实际，联合制定印发《黑龙江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方案明确到 2024 年底前实现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并要求在主要任务上采取“盘点存量专利、企业评价反馈、分层推广应用、做优专利增量”

四步走，明确时间节点，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在对象和任务上不落一家、不落一项，在节点和进度上抢先抓早、进位提速。

自《行动方案》和《工作方案》印发实施以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牵头发挥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作用，积极开展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服务活动，实施高校、科研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依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省科学院等 14 所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的科研团队（平台）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作，试点开展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持续推动专项行动各项重点任务在全省落地见效。

接下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将加速推进落实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任务，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工具，创新和拓展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和转化路径，宣传推广典型案例，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

在安徽，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四部门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开展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筛选推介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方案明确了盘点存量专利、精准匹配推送、企业评价反馈、分层推广应用、优化管理机制等 5 项重点任务，旨在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与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联动贯通，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不断提升专利转化效率和经济效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地选取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 10 所重点高校先行先试，对高校 2023 年底前授权的所有存量专利进行全面盘点，并采取发明人自评、单位集中评价等方式，筛选出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经济价值较高的专利，形成一批经验、树立一批典型，为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提供了有效经验。

下一步，安徽省将坚持“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工作思路，以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为抓手，持续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大力推动专

利产业化，让更多的专利成果从“书架”走上“货架”。

在福建，为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和能动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福建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围绕分级分类构建高校院所存量专利基础库、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常态化对接推广、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等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力争到 2024 年底前，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到 2025 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加快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 and 实施率明显提高，努力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聚焦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福建省充分发挥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的作用，推动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政策协同和服务指导，及时总结在盘点评价、转化运用过程中的有益经验、典型案例和存在问题；强化激励约束，考核督促，对成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在专利奖推荐名额、科技特派员派驻等方面予以倾斜；做好宣传培训、监测评价，加强宣传解读，建立数据通报反馈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持续扩大参与主体的覆盖面。

来源：知识产权报 摘自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作者：苏悦 邢赫巍 苏东 程飞 李灵婧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3/15/art_55_191003.html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03-15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有效对接的“关口”，也是科技成果顺利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然而，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同时也是一项风险性事业，实际操作中往往存在诸多问题和困难，仍需在政策支持、机制建设、配套支撑、协同转化等方面“答好题”。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聚焦如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分享了新思路新见解，值得业界深入思考。

理顺转化体制机制

如何打通科技成果从“象牙塔”走向“生产线”的“关卡”？全国人大代表、南开大学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军认为，首先要从体制机制入手，聚焦瓶颈制约，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陈军建议各级政府与高校、科研院所同向发力，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评估、交易、转化等环节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市场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建设，健全成果转化平台服务机制，健全产学研用对接合作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和质量，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商业化应用。

高校是推动创新创造的生力军。全国政协委员、民革广东省委会副主委熊水龙聚焦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提出要强化产业化导向，推进以评促转，促进市场化运作，进一加强政策激励，加快完善提交专利申请前评估、成果权属改革、尽职尽责、科技成果登记披露等配套机制建设，全面疏通“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等堵点。

做实金融工具支撑

我国长期存在金融与科技融合度不足、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不力不畅的问题。“加强科技金融支持，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一招’。”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徐佐表示。

徐佐认为，发展科技金融要坚持市场导向，建立标准体系，完善政策支持。

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及抵质押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证券化配套法律制度，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提高知识产权的市场流动性，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其中。同时，要增加知识产权交易的法治保障，提高经营主体交易信心。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最具活力的经营主体，其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直接影响着产业化水平。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主席蒋颖认为应进一步加强政策供给，为优化创新体系、提高创新转化效率夯实基础。

她建议，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要带动社会风险投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投资力度，有关主管部门应联合专业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打造知识产权价值运营服务生态，增强企业持续研发的能力和动力。同时，要优化合作机制，提升各类创新主体间的协同度，鼓励外资企业在华开展研发活动，推动中国创新体系更高水平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营造协同创新生态

全国人大代表、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李燕长期关注民族医药产业创新升级发展。“我国创新药起步晚，当前应正视产业发展实际，在鼓励创新的同时，重视规避低水平创新导致的‘内卷’，积极构建协同创新转化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她说。

李燕建议，应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组成医药产业最强“战队”，共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搭建起高校、院所和药企之间的成果转化“桥梁”，构建“政府搭台、企业家出题、科学家答题”的协同创新转化机制，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研发生产更多适合中国人生命基因传承和身体素质特点的“中国药”。

加强产学研合作，同样是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在需求。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建议，应突破农业科研与生产脱节瓶颈，发挥高校、院所和农业龙头企业各自优势，有效整合各方信息、技术、人才等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企业与科研院校可以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联合构建新型科技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

优势，缩短产业化周期。

如今，随着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新政策密集出台，我国有望迎来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一轮创新热潮。

来源：知识产权报 摘自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作者：王宇 李杨芳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3/15/art_55_191002.html

供需两端联合发力 加速推进专利转化

2024-02-28

2025 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如何推动这项部署有效落实？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是重要抓手。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合计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 1/4。与此同时，作为经济“毛细血管”的中小企业对专利转化有着强烈的需求。

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要求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及《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两项配套政策。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上述两个方案相关内容，并表示将从供需两端出发，推动专利成果更好更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盘活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

“高校和科研机构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力量。但是，目前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利成果‘不愿转’的顾虑、‘不会转’的现象仍比较普遍，梳理盘活有价值却被闲置的专利成果是推进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任务。今年 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7 个部门，按照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总体部署要求，出台了《工作方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介绍，在总体目标思路，《工作方案》强调要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从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两方面发力。同时，《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4 年底前实现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

2025 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

“近 5 年来，高校专利转让及许可合同数量从 6000 多项增长到 2.1 万余项，转化金额从 33.9 亿元增长到 110.1 亿元。但面对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效益还有待提升，特别是高校源头创新的重大潜力还未充分释放，需要推动高校科技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李楠表示，教育部将结合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有关要求，重点推动高校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全面梳理盘点存量专利，进行评价分类，开展精准对接，促进存量专利转化运用；加强需求导向的制度性产学研合作，建立健全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提升新增专利的质量，促进高校更多的科技创新成果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科学院去年 10 月对全院存量专利开展了系统分析，摸清存量专利情况，并利用公开数据进行了初步评估分级。中国科学院发展规划局副局长武斌介绍，《工作方案》印发后，中国科学院第一时间作出部署，制定了工作举措。该院对专利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无转化或保护价值的专利，及时终止维持；对市场需求潜力较大、具有应用价值的专利，通过开展专场推介、成果路演等对接活动，促进转化；对适用广泛、适合多方实施的专利，推动开放许可和托管运营；在能源、信息、材料、生命健康等优势领域，注重与企业联合攻关推动转化应用。同时，该院充分利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按要求在平台登记入库，通过平台开展精准对接，根据企业反馈进行二次开发，推动专利成果加速转化运用。

夯实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基础

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有创新活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才能有坚实的基础。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 4 个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将于近期印发实施。《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底，通过知识产权普惠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能力水平整体提升；重点培育一批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专利密集型产品。

王培章介绍,《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是: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主线,强化知识产权普惠服务,在此基础上筛选一批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建立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按需匹配知识产权、产业、金融等惠企政策,探索形成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有效路径,并进一步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水平整体提升。

“目前专利产业化的困难和堵点,是供需双方缺乏有效对接,供方‘说不清’,需方‘听不明’,缺少发明人团队、转化服务机构全程跟进服务。”王培章表示,为此,《实施方案》强调,在实施过程中围绕专利产业化全链条,注重发挥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叠加效应,探索构建供需匹配、精准对接、协同高效、运行顺畅的专利产业化服务体系。

就如何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武斌带来了中国科学院的经验。他表示,该院积极推广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管理模式,从源头加强科技创新与企业应用深度结合;积极探索许可、转让等多种转化方式,与企业需求相适应,促进转化运用。如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探索了附条件许可转化模式,通过与企业深度融合,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单位积极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工作,探索了“先赋权后转化”“先赋权后独享”等转化新模式,拓宽了成果转化的路径,提高转化运用效能。

随着《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深入实施,未来,我国大量存量专利将迸发出怎样的经济发展活力,十分值得期待。

来源:知识产权报 摘自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作者:吴珂

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2/28/art_55_190409.html



PART THREE

案例研究



零部件外观设计一般消费者的判断

2024-03-07

——（2021）最高法知行终 464 号

【裁判要旨】

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通常包括在产品交易、使用过程中能够观察到或者会关注产品外观的人。如果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决定了其只能被作为组装产品的部件使用，该组装产品的最终用户在正常使用组装产品的过程中无法观察到部件的外观设计，则一般消费者主要包括该部件的直接购买者、安装者。

【关键词】

外观设计专利 无效宣告 组装产品部件 一般消费者

【基本案情】

在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被上诉人东莞某科技公司、原审第三人深圳某精密电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涉及专利权人为东莞某科技公司、专利号为 201630657867.4、名称为“线缆连接器”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

深圳某精密电子公司就本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本专利这类连接器主要用于连接柔性电路板，起到连接和导电的作用，其功能主要是通过产品的形状来实现，因此，该类产品的一般消费者更为关注产品的形状，特别是与电路板连接处的具体设计以及导电端子、导电片凹槽的分布。本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点 1、3、4 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区别点 2 中部属于本领域较为常见的设计，底部齿状凹凸与对比设计相符，上下部的浅浮雕凹槽一般消费者关注较低。上述区别点尚不足以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东莞某科技公司认为，本专利与对比设计具有明显区别，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本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不应当是使用该外观设计产品制造出的成品的最终用户。本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点 1、2、3 均不属于局部细微差异，能够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本专利与对比设计具有明显区别，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遂判决撤销被诉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判决撤销原判，驳回东莞某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在确认被诉决定所归纳的相同点的基础上，综合各方意见，重新归纳了本专利与对比设计的相同点与区别点，认为：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通常包括在产品交易、使用过程中能够看到产品外观的所有消费者。如果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决定了其只能被作为组装产品的部件使用，组装产品的最终用户在正常使用组装产品的过程中仍然能够看到该部件的外观设计，则一般消费者既包括该部件的直接购买者、安装者，也包括组装产品的最终用户。如果组装产品的最终用户在正常使用组装产品的过程中无法看到部件的外观设计，则一般消费者应主要包括该部件的直接购买者、安装者。

本案中，本专利为线缆连接器，主要用于连接柔性电路板，其作为电子产品部件被安装在 PCB 板上使用。电子产品制造完成后，最终用户无法看到本专利的外观设计，故本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主要为直接购买、安装线缆连接器的群体。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链接：<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2837.html>

应用相同物理学原理的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判断应特别注意

具体技术手段和技术效果的差异

2024-03-20

——（2021）最高法知行终 931 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该案判决认为，在涉及物理学原理发明的专利授权案件中，确定技术方案的创造性时应当正确对待物理学原理与该原理的技术应用之间的联系与区别，避免无视具体技术手段和技术效果的差异而简单以物理学原理一致为由否定技术方案的创造性。

该案涉及专利申请人为郭某某和姜某、名称为“一种获取转子的不平衡量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本申请）。案涉的权利要求为：“一种获取转子的不平衡量的方法，所述转子具有回转轴线，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在所述转子上加装连接件形成组合件，所述连接件具有回转轴线，所述连接件的回转轴线构成所述组合件的回转轴线，所述转子与所述连接件能相对转动一定角度，其中，在所述转子与所述连接件相对转动所述角度之前及之后，所述转子的回转轴线相对于所述组合件的回转轴线的相对位置保持不变；在所述转子上选择测量平面，用所述平衡机测量所述组合件在所述测量平面上的不平衡量；把所述转子相对所述连接件回转一定角度，再次测量所述组合件在所述测量平面上的不平衡量；通过对两次测量结果的矢量运算，得到所述转子的不平衡量，具体为，连接所述第一次不平衡量与所述第二次不平衡量的矢量的顶端形成连接线，以该连接线为三角形的一边做一等腰三角形，顶角为所述转子与所述连接件由第一次测量到第二次测量相对转动的角度；这样，在所述转子相对所述连接件回转一定角度前，所述转子的不平衡量为从所述顶点指向所述第一次不平衡量的矢量的顶端的矢量，在所述转子相对所述连接件回转一定角度后，所述转子的不平衡量为从所述顶点指向所述第二次不平衡量的矢量的顶端的矢量。”

对比文件公开了一种动平衡试验工装及其动不平衡的配平方法，提供一种动平衡试验工装，与通用硬支撑动平衡机配合使用，能够对双轴式待测件进行动平

衡测试，并快捷、方便、准确地获得待测万向轴的动不平衡矢量的动不平衡量和动不平衡相位。具体方法是：运用相对平衡法原理，先测出第一次不平衡量和不平衡相位，接着动平衡试验工装不动，将待测件沿轴线旋转 180° ，测出第二次不平衡量和不平衡相位，对所测数据进行相对平衡的数学处理即可确定动平衡试验工装及待测件各自的残余不平衡矢量大小。

被诉行政决定认为，对比文件与本申请的待测件均为不平衡量获取方法，仅仅是待测件的不平衡量的矢量计算表达不同，基于对比文件公开的相对平衡法的原理，以及待测件本身的不平衡量矢量、动平衡机除转子外的不平衡量矢量/动平衡试验工装的不平衡量矢量、组合件的不平衡量矢量三个不平衡量的矢量关系，将其定义在本申请的坐标系中，应用矢量合成法则，同样也能获得本申请区别技术特征描述的结果，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郭某某、姜某不服被诉决定，向一审法院起诉，一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郭某某、姜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其主张，本申请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的重点在于建立四个能够测得的矢量及一个相对转动角度共五个量之间的矢量关系，是对可称为“等腰三角形法则”的具体运用。这与公知的计算两个矢量和矢量合成“三角形法则”的运用有根本区别，也不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通过矢量合成法则所能容易想到的，更不是“本领域的常规矢量运算”。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当事人争议的实质在于对技术启示的判断。所有向量的计算都必须遵循平行四边形法则/三角形法则，这是本领域公知常识，本申请中的“等腰三角形法则”和对比文件中的各个计算公式都是严格遵循平行四边形法则/三角形法则的，两者没有冲突和矛盾，但两者有区别。本申请中的“等腰三角形法则”是在平行四边形法则/三角形法则的基础上在具体领域的应用，其中关键的技术步骤在于：第一次测量得到的待测件和工装的不平衡量，第二次测量得到的待测件和工装的不平衡量，及待测件相对工装旋转角度 α ，待测件（转子）不平衡量，工装不平衡量之间的关系，即在第一次测量不平衡量 A 和第二次测量不平衡量 B 中，工装的不平衡量 C 的大小和方向没有发生变化，待测件的不平衡量 D 的大小没有发生变化，但不平衡量 D 的角度变化了 α 角度。这是本申请权利要求 1 确定上述四个矢量及一个转动角度的关系的基础。而对比文件中的待测件不平衡量只是利用向量关系得出相应的计算公式，其附图上向量的大小和方

向与其实实际的大小和方向并不对应,具体大小和方向需要通过利用推导出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且相应的计算过程中实际上和待测件相对工装旋转角度 α 没有关系。而本申请中待测件相对工装旋转角度 α 是其能够在附图 10 中准确画出其大小和方向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在具体得出转子的不平衡量的方法上两者是不同的。综上所述,虽然本申请和对比文件都是利用了相同的向量计算原理,但在具体得出转子的不平衡量的方法上两者是不同的,属于为了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采用了不同的技术手段,且在技术效果上来讲,本申请具有更方便、快捷的技术效果,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该案二审判决表明,在专利授权确权审查时,要正确对待物理学原理与物理学原理的技术应用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原则上不能以物理学原理一致为由忽视具体实现手段的差异和技术效果的区别。该案判决有助于鼓励科技人员在具体生产、研发实践中针对实践问题实施科研攻关,并就相关发明创造获得与创新贡献相适应的专利权保护。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作者: 张新锋

链接: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2902.html>

原则上不宜拆分权利要求分别确定专利申请权归属

2024-02-22

——（2021）最高法知民终 825 号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一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作出终审裁定，撤销拆分诉争专利的权利要求并分别确定不同权利要求归属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该案终审裁定指出，一项专利申请作为一个整体只能存在一项专利申请权，一般不能根据不同的权利要求对一项专利申请进行人为分割，否则就会导致在一项专利申请上产生多项专利申请权。

广东某动力公司以杭州某科技公司将双方合作期间所掌握的广东某动力公司关于某浸渗透系统的非公知技术信息披露给关联企业长兴某科技公司用以申请诉争专利为由，提起本案诉讼。广东某动力公司请求诉争专利申请权归其所有，且明确主张其单独所有，不同意共有。诉争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包括 10 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 1 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2-10 均为从属权利要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经技术比对，诉争专利申请权利要求 1-3、5-8、10 与广东某动力公司提供给杭州某科技公司的技术方案构成实质相同，且无证据显示长兴某科技公司或杭州某科技公司对前述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出创造性贡献；权利要求 4、9 附加的技术特征与广东某动力公司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设备实物的技术特征无关，并且权利要求 4、9 附加的技术特征并非本领域的公知常识；长兴某科技公司对其权利要求 4、9 技术方案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因此，经一审法院向广东某动力公司释明后，广东某动力公司在一审中放弃了对诉争专利申请中权利要求 4、9 的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权属的主张。此后，一审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广东某动力公司为诉争专利申请权利要求 1-3、5-8、10 的技术方案的申请人。杭州某科技公司、长兴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系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对于一项专利申请而言，一般只能存在一项专利申请权，该专利申请权既可以由某一主体单独享有，也可以由多个主体共同享有。虽然在一项专利申请中可以存在多项权利要求，且每一项权利要求均为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但是专利申请具有整体性，如果这些

权利要求在同一主题下，符合单一性要求，原则上不能将不同的权利要求分别赋予不同的专利申请权，否则就会在一项专利申请上产生多项专利申请权。一审法院对此适用法律有误，并在一审程序中作出错误释明，致使原告放弃诉争专利申请中权利要求 4、9 的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权属主张，在此基础上，一审判决错误地将诉争专利申请的多项权利要求进行人为分割，从而导致在一项专利申请上产生了两项专利申请权。鉴于广东某动力公司因法院的错误释明放弃有关诉讼主张且未提出上诉，本案宜发回重审。

该案裁定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作者：陈文全 李晨

链接：<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2775.html>

“彝族医药”发明专利权权属系列案

2024-03-19

——（2021）最高法知民终 403 号等十一案

【基本案情】

某医药研究所与杨某雷专利权权属纠纷十一案，涉及专利号为 201710157080.5、名称为“一种治疗失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制剂与应用”的发明专利等共计十一项发明专利（以下统称涉案专利），登记的专利权人为杨某雷。完成有关发明创造时，杨某雷既是某医药研究所的负责人，也是该所研究人员。

某医药研究所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称，涉案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涉案专利权应归某医药研究所所有。一审法院判决确认其中四项专利权归某医药研究所所有、七项仍归杨某雷所有。某医药研究所和杨某雷分别针对不利判决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专利既是杨某雷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又是主要利用本单位（某医药研究所）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故确认十一项专利权均归某医药研究所所有。

【典型意义】

该系列案裁判明确了发明人为单位负责人时“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判断标准，依法保护了科研单位的合法权益。同时，判决基于对中药研发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和尊重，充分考虑临床数据在中药复方产品发明创造中的作用，依法认定此种情况下何谓“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对于促进中医药行业守正创新、传承发展具有参考意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qYQocBpavLu5DklrwkExA>

“农麦 168”小麦植物新品种授权案

2024-03-18

——（2023）最高法知行终 95 号

【基本案情】

江苏神某种业科技公司系申请号为 20161023.9、名称为“农麦 168”的小麦植物新品种申请的申请人。针对该申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维持关于驳回品种申请的决定。

江苏神某种业科技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主要理由是植物新品种测试（南京）分中心（以下简称南京分中心）出具的植物品种 DUS 测试报告选择南京作为测试地点错误。一审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由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DUS 测试地点的确定应当根据申请人在说明书中对品种适于生长的区域、环境等的记载，结合品种类型及育种过程和方法综合作出认定，以能够保证品种的性状得到充分表达为标准。综合涉案申请的请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农麦 168”适于生长的区域或环境包括江苏省淮河以北的部分地区；基于其培育地的记载，能够表达该品种特征特性的区域也不排除淮河以南的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当测试机构存在多个选择时，在保证品种性状充分表达的情况下，可综合考虑行政效率、测试便利等因素集中、就近统筹确定测试地点。选择南京分中心作为测试机构是否能够保证“农麦 168”的性状得到充分表达，可以通过其与近似品种的种植表现进一步佐证。近似品种“淮麦 21”在南京分中心经过了两个完整生长周期的测试，各生长发育阶段正常，性状描述表显示 36 个基本性状均能够在合理范围进行表达，在两个生长周期测试性状的表现一致。“农麦 168”与“淮麦 21”生长生育过程表达的性状均未出现受测试地点影响的情况，均得到了充分表达，进一步说明确定南京分中心作为测试机构，测试地点的确定，并无不当。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江苏神某种业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首例涉及植物新品种授权程序中 DUS 测试地点确定的行政案件，重点明确了 DUS 测试地点的确定应当以能够保证品种的性状得到充分表达为标准这一基本要求。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5N0teEG1LoeYv96yNogsw>



PART FOUR

专委介绍



专委介绍

专家顾问

陈迎春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处长、二级巡视员

邱永清

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知识产权庭) 副庭长

于春辉

原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审判长

楼仙英

深圳市人大代表

贾西贝

深圳市人大代表

王艳梅

深圳市人大代表

秘书处

秘书长 - 周 芮 (大成所)
副秘书长 - 熊永明 (华商所)
干事 - 夏 晶 (华商所)
干事 - 谭曦鹭 (华商所)
干事 - 高红强 (良马所)

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 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 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拓展律师业务领域, 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 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目前市律协已设立 66 个专业委员会, 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 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专利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 制定专利相关律师业务指引, 加深专利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 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在专利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法律修订工作, 推动深圳市专利事业发展, 逐步扩大深圳律师专利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组成成员

主任: 孙大勇 (大成所)

副主任: 马戎 (良马所)、刘志伟 (隆安所)、丁敬伟 (德恒所)

秘书长: 周芮 (大成所)

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左殿勇 (普罗米修所)	欧阳启明 (格明所)	陈文景 (中闻所)
易 钊 (炜衡所)	丁建春 (君龙所)	易湘磊 (卓建所)
张绍波 (恩典所)	周海泉 (卓建所)	万 鹏 (金诚同达)
周 蓉 (大成所)	马守涛 (君龙所)	郑 雄 (卓建所)
王登春 (鹏浩所)	侯树刚 (东元所)	付三元 (法迈所)
胜永攀 (环球所)	朱晓江 (深法所)	姚 鹰 (德恒所)
刘刚华 (德和衡所)	袁丛清 (华商所)	刘芸芸 (大成所)
柴吉峰 (德而赛所)	刘岳利 (国晖所)	郭文姬 (隆安所)
刘 健 (宝城所)	唐克胤 (德恒所)	孙利华 (深宏盾所)
肖 军 (艾特朗所)	杜奕良 (广和所)	管巧丽 (京师所)
李龙飞 (广和所)	管伟江 (茂达所)	李目生 (卓建所)
熊永明 (华商所)	李启首 (星辰所)	熊 静 (大成所)
李新淼 (华商所)	吴 军 (深科所)	李镇旺 (海埠所)
沈克琪 (京大所)	杨浩军 (万商天勤所)	张友学 (君儒所)
张宝松 (盈科所)	叶志鹏 (海利所)	程 亮 (擎臻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
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
原权利人所有，主要用于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之
间内部交流。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
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
联系：beckyjhao@qq.com

刊物编委：孙大勇、马戎、刘志伟、丁敬伟、周芮

本期责编：刘芸芸、周芮、周蓉、孙大勇、吴文文